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新建、彭剑锋、傅修延、杨峰、李悦

2017年10月26日